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雯戎
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24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，業經行政院核復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54955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